

都市更新，微學程(9學分)

COND-U-MP-014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本都市更新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具備「都市更新制度理解與實務應用能力」為核心目標，聚焦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制度、不動產價值評估與更新實務操作等關鍵技能，協助學生在短期且結構化的學習路徑中，建立都市更新領域之即戰力。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UPSI1028	都市計畫概論	3	1.基礎
必修	LAND3002	不動產估價	3	2.進階
必修	UPSI4016	都市更新	3	3.應用

取得資格總學分： 9

必修學分數： 9

選修學分數： 0

對應產業類別：

L67	不動產開發業
M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0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學程修課規則：

一、修讀對象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限科系修讀（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
2. 建議具備社會科學、都市計畫、建築或不動產相關基礎；無相關背景者可先修「都市計畫概論」銜接
3. 須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次完成修課，且課程不得與其他輔修或微學程重複採計

二、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9 學分，

1. 學生須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次完成修課。
2. 參與及完成整合性實務課程專題。

(二)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

1.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2.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3. 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 點規定，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三、對接之產業類別：

都市更新與不動產開發、不動產估價與顧問服務、公共部門都市更新與住宅政策相關單位

四、可能就業機構名稱：

都市更新專案助理、不動產開發／企劃人員、都市更新顧問助理、公部門都市更新相關人員

-都市更新與不動產開發：修畢本微學程之學生，具備都市更新制度理解與基礎不動產評估能力，可投入不動產開發公司、都市更新顧問單位，擔任專案助理、企劃或相關初階實務人員，協助都市更新計畫之評估與執行。

-公共部門與政策執行：可銜接中央或地方政府之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空間治理相關單位，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政策推動與行政實務工作，回應國家都市更新與公共治理之人力需求。

-進階專業發展與學術：本微學程亦可作為進一步修習都市計畫、不動產及城市治理相關學程或研究之基礎，協助學生累積專業知能，銜接專業證照考試或進階學術與跨域發展。

五、設置理由

1. 國家需求面向：因應都市老化、住宅更新與城市治理需求，培育具備都市更新制度理解與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協助公共與民間部門推動都市更新與住宅政策，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2. 市場需求面向：回應都市更新、不動產開發及顧問服務等產業對具備制度理解與基礎評估能力之初階專業人力需求，強化學生就業即戰力與產業銜接能力。
3. 學術需求面向：補充既有都市計畫與不動產相關課程，透過基礎、進階與應用之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對都市更新議題之系統性理解，並作為進階學習與跨域發展之基礎。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